附件5

湖北大学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程序和实施办法

**一、答辩程序**

⒈答辩资格审查。

凡按计划完成的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，经院形式审查、指导教师预评和同行专家评审通过，方获得参加答辩资格。

⒉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。

进入答辩程序的毕业论文(设计)，由各专业答辩小组以公开方式进行答辩。答辩前，答辩小组每个成员必须详细审阅毕业论文(设计)，了解论文(设计)的质量和水平，并拟定答辩时向学生提出的问题，为答辩作好准备。答辩中，学生须报告自己毕业论文(设计)的主要内容，并回答答辩小组成员的提问。每个学生答辩时间（含报告时间）不少于十分钟。

答辩过程中，答辩小组秘书应做好记录，以供评定成绩时参考。

⒊成绩评定。

①答辩前，每个学生要将自己的毕业论文(设计)在指定的时间内交给指导教师，指导教师审阅后写出评语并预评分。然后安排同行专家进行评审。

②答辩工作结束后，答辩小组应举行专门会议，按学校统一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，在参考指导教师预评结果和同行专家评审意见的基础上，评定每篇论文（设计）的成绩。学院对专业答辩小组提出的优秀和不及格的毕业论文(设计)，要组织院级答辩，最终确定成绩，并向学生公布。

**二、实施办法**

1．各学院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工作，在主管院长领导下进行。

2．各学院(系)可根据学生人数，按专业成立若干个答辩小组。每一答辩小组，设组长1人、秘书1～2人，成员2～4人(不含组长、秘书)。

3．答辩小组的职责是安排答辩程序，主持答辩过程，评定论文(设计)成绩并写出评语。

4．答辩工作结束后，答辩小组应向学院提交答辩记录。

5．若学生答辩小组评定成绩为优、不合格或学生对答辩小组评定结果结果有异议并提出申诉，学院答辩委员会，进行审议并视审议结果可重新组织答辩，给出终评成绩。